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9001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二字第179號王登生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所列事項，於函到3個月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聲請人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請就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中之聲請釋憲理由、見解等，提供意見說明及相關資料。如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亦請一併補充。
- 三、請提供目前因撤銷假釋應執行殘餘刑期為25年者之在監人數。其中，所犯為業經廢止之特別刑法，例如：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等，而經判處無期徒刑者，請分別所犯特別刑法，提供經撤銷假釋而目前在監者人數各為多少？如有其他相關參考數據（例如於假釋期間所犯罪名及經判處之刑期統計），亦請一併提供參考。
- 四、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映姿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joice@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008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1000000F_1090008207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0900082070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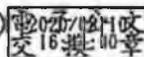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二字第179號當事人聲請解釋案，有關所詢事項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5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4235號函。
- 二、檢附本部書面報告及有關因撤銷假釋應執行殘餘刑期為25年者之在監人數統計如附件1、2。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8 年度憲二字第 179 號

聲請解釋案

法務部書面意見

109.8.3

壹、有關聲請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25 年部分：

按聲請人就檢察官執行殘刑 25 年乙節，向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361 號裁定說明「按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依上明文，只要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於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即應依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又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定有明文。」；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24 號裁定「抗告人(即聲請人)前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遭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因其於保護管束期間之 9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法院以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在案。是抗告人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顯係發生在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即

95年7月1日)後,依照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抗告人前所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撤銷假釋所餘之殘刑,即應依94年1月7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執行,準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執更字第2217號執行指揮書所為抗告人仍應執行無期徒刑殘刑(執行撤銷假釋殘刑25年)之執行指揮,即無何不當之可言。」有該等裁定可資參考。

貳、有關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部分：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於86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理由說明「增列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20年,有期徒刑之殘刑需全部執行完畢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並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以求其平。」;於94年2月2日修正,其修正理由說明「第51條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期限已提高至30年,而具有數罪性質之合併執行,其假釋條件亦應配合修正,爰將第2項合併刑期逾30年修正為逾40年。」、「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之假釋最長期間,亦配合修正為逾25年,以資衡平。」

有關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其修法理由亦說明:「配合刑法第77條假釋要件之修正,

為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在本次刑法第 77 條修正施行前已經判處刑罰確定正等待執行之人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從實審核其假釋，爰參酌並配合第 7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求衡平。」因此，刑法第 79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已兼顧刑罰之目的及衡平性，並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應無違憲疑義。

參、有關因撤銷假釋應執行殘餘刑期為 25 年者之在監人數

目前因撤銷假釋應執行殘餘刑期為 25 年者之在監人數，其中，所犯為業經廢止之特別刑法，例如：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等，而經判處無期徒刑者，提供經撤銷假釋而目前在監者人數如附件 2。

至於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與刑法強盜、擄人勒贖及其結合犯等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增訂，係經立法院於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1 年 1 月 30 日同日公布施行，考其立法目的，在以修正後之刑法取代上開條文，故懲治盜匪條例雖曰廢止，自屬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第 381 條、第 393 條第 4 款之刑法「廢止」，尤無刑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之適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聲字第 58 號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 14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懲治盜匪條例雖經廢止，然同時配套修正刑法相關條文代之，並非廢止刑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91 號裁定可資參照），附此敘明。